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此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公司的情况

公司名称：珠海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2MACDY4N11M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孙刚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 号东方傲景峰 3 栋一楼会所之六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研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砖瓦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电池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

拟注销子公司现阶段无实质性业务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精简组织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拟对其进行注销。

四、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后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